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 租赁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3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3
- 2.采购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1672320.00 元；最高限价：16723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800010 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1672320.00	16723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网络光纤租赁服务；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5.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4 最高限制单价：因本项目光纤线路类型较多，各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5.5 付费标准：本项目付费标准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执行。

5.6 本项目为开放式框架协议，不与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

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财库〔2017〕141 号、豫政〔2015〕6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联系人：刘勇胜

联系方式：0391-6855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孔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媛媛、孔涛

电话：0391-6290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联系人：刘勇胜 联系方式：0391-685528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孔涛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3 预算金额：1672320.00 元；最高限价：167232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付费标准：本项目付费标准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执行。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网络光纤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单价纯数字即可，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征集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征集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式，不设固定淘汰率，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7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两年。 2.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3. 项目实施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4. 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付费标准：本项目付费标准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执行。 2.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每月按时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

	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征集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资料，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2.定义

2.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9580 元。（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比例支付）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要求

12.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

19.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20.开启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评审

22.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

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式，不设固定淘汰率，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采购需求且申请报价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申请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3.定标方式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

34.入围结果公告

34.1 征集人应当在评审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本项目不与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34.2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4.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0.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2.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如有）

4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

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5.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

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征集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征集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征集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 或代理 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 1.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2.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审小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书）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式，不设固定淘汰率，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采购需求且申请报价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申请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3.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网络光纤租赁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内网光纤、互联网光纤、边界网光纤、视频专网、语音专线等租赁服务，保障公安局各种设备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公安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共涉及 607 条光纤租赁业务。

2. 根据现网和带宽需求，更换或维护传输线路所属的网管系统、ONU 设备等软硬件。

(二)服务要求

1. 执行的设计标准

快速以太网 100Base-TX 标准 IEEE802.3u；

千兆以太网 1000Base-TX 标准 IEEE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z；

万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ae；

40G、100G 以太网标准 IEEE802.3ba。

2. 采用的技术和方法

采用先进的交换网络技术、路由技术和网络安全体系；

采用可靠的高性能的硬件系统平台；

采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和高效的数据库管理平台；

采用支持弹性业务的面向对象的系统分析和建模手段；

采用严格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3. 网络整体要求

本项目沿用“公安专网”的模式。基于各电信运营商的传输专线网络作为承载网络，按照部、省公安机关相关技术要求，充分利用运营商的丰富的光纤资源与网络资源，承建网络传输系统，运营商需提供端到端的网络传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线路、光纤传输设备、光端机及尾纤等）。

本项目前端设备通过租赁运营商光纤资源实现到各业务承载机房的传输，在运营商

光纤传输网络内部，可以采用光纤复用技术等技术实现方式，对与前端图像数据传输以外的非公安数据需要绝对隔离，以保证前端监控点到机房的数据安全可靠传输。

运营商采用传输汇聚方式接入相关业务核心交换机，网络主干采用千兆及万兆以太网技术，数据存储部分部署在核心交换层，确保整个网络的带宽和速率。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数据传输安全稳定，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视频能高；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4. 网络传输要求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交管网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5. 传输稳定措施要求

优化网络设备：网络设备是网络传输稳定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需要选择高品质的网络设备，并进行合理的配置，以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增加冗余设备：冗余设备可以保证在某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其他设备可以继续承担传输任务，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优化网络结构：合理规划网络结构，减少网络跳数和网络拥堵，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定期维护和检查：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或网络问题，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

合理分配带宽：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应用类型，合理分配带宽，避免某些用户或应用占用过多带宽，以保证网络传输稳定性。

安全要求：网络传输安全要求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窃取或篡改。对于敏感信息的传输，应采用加密技术，如 SSL/TLS 协议，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

6. 维护考核要求

本项目共涉及 607 条光纤租赁业务，入围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所有线路的连续稳定不间断运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后如因入围供应商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线路中断数量超过 30%的，征集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不予支付。

服务期内如出现线路（或主备线路同时出现）障碍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恢复的，按照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3 天的，扣除当月故障线路租赁费。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每超过一天，按该线路月租费用的 10%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该条线路故障排除恢复。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接受市公安局统一运维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变更考核标准，则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循。

7. 网络运维服务响应

（1）应提供系统软件两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链路开通时需提交书面开通交付报告，填写链路全程损耗，距离，机房 ODF 架位置等内容。

（3）应配备专职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

（4）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对其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为用户提供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

（3）提供网络故障排查与维护服务，确保用户在使用网络租赁服务时能够及时解

决网络故障问题。

（4）提供网络流量分析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其网络流量情况，从而更好地规划其网络使用。

（5）根据工作需要，因工作变化等因素，采购方有权调整光纤实际使用数量，并据实增加或减少费用。

（6）基于采购方工作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网络安全和保密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二、光纤租赁类型及最高限制单价

项目	用途	数量 (条)	类型	带宽	最高限制单价 (元/年/条)	备注
内网	市局至 35 个 基层所队驻地	35	数据光 纤	1000M	4800	
	市局至各镇办 便民服务中心 户籍窗口及相 关单位	17	数据专 线	100M	3960	便民服务大厅 内网
	汇聚公安外部 数据	8	数据专 线	100M	3960	社会数据采集
	省内长途 SDH 专线与省厅	2	数据专 线	155M	3960	至省厅内网、视 频专网
互联 网	办公用互联网	9	互联网 光纤	100M	4200	市局、刑警、交 警、特警、互联 网边界、12345 数据对接等
	JZ 至省厅	1	数据专 线	1000M	6000	WJ 专网
边界 网	到警务室的边 界网络	34	FTTH 家 庭宽带	300M	600	市局电视、互联 网、警务室等

视频网	视频前端至公安局	276	数据专线	100M	580	
	各镇办至市局的视频汇聚	15	数据专线	1000M	4800	至各乡镇
	视频前端至交警支队	204	数据专线	300M	960	
语音	语音中继	4	数字电路	2M	15600	固话、交警12123、110、视频会议
	语音专线(连接 350M 对讲机基站)	2	数字电路	2M	3360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 付费标准：本项目付费标准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执行。
- 2.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每月按时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六、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2) 接受征集人或征集人对自身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评价；

(3) 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如有）。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如有）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1.2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及征集公告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相关规定约定；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 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 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5) 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征集人正常采购活动；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7) 不配合甚至干扰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内，除本次征集外，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申请资料递交方式及地点请联系：刘勇胜 0391685528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局 412 办公室。

(2)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通过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3) 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作为征集人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九、其他

-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两年。
- 2.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 3.本项目不与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 5.项目实施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 6.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须对各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维修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失误造成其它设备或软件或数据损坏、丢失的，一切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按要求派运行维护团队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

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

十、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征集人要求。

2.验收要求：征集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征集人按照采购单位相关验收制度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具体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接受市公安局统一运维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变更考核标准，则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循。服务期内如出现线路（或主备线路同时出现）障碍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恢复的，按照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3 天的，扣除当月故障线路租赁费。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每超过一天，按该线路月租费用的 10%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该条线路故障排除恢复。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6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名称：_____
- 2. 服务内容：_____
- 3.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网络光纤租赁明细

项目	用途	数量 (条)	类型	带宽	合同单价 (元/年/条)	备注
内网	市局至 35 个 基层所队驻地		数据光 纤	1000M		
	市局至各镇办 便民服务中心		数据专 线	100M		便民服务大厅 内网

	户籍窗口及相 关单位					
	汇聚公安外部 数据		数据专 线	100M		社会数据采集
	省内长途 SDH 专线与省厅		数据专 线	155M		至省厅内网、视 频专网
互联网	办公用互联网		互联网 光纤	100M		市局、刑警、交 警、特警、互联 网边界、12345 数据对接等
	JZ 至省厅		数据专 线	1000M		WJ 专网
边界 网	到警务室的边 界网络		FTTH 家 庭宽带	300M		市局电视、互联 网、警务室等
视频 网	视频前端至公 安局		数据专 线	100M		
	各镇办至市局 的视频汇聚		数据专 线	1000M		至各乡镇
	视频前端至交 警支队		数据专 线	300M		
语音	语音中继		数字电 路	2M		固话、交警 12123、110、视 频会议
	语音专线(连 接 350M 对讲 机基站)		数字电 路	2M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第八条 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 方：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6 年网络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本项目首次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 年以内，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其他包段同步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响应报价明细			
项目	类型	带宽	响应报价 (元/年/条)
内网	数据光纤	1000M	
	数据专线	100M	
	数据专线	100M	
	数据专线	155M	
互联网	互联网光纤	100M	
	数据专线	1000M	
边界网	FTTH 家庭宽带	300M	
视频网	数据专线	100M	
	数据专线	1000M	
	数据专线	300M	
语音	数字电路	2M	

	数字电路	2M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1.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内网光纤、互联网光纤、边界网光纤、视频专网、语音专线等租赁服务，保障公安局各种设备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公安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共涉及 607 条光纤租赁业务。

2.根据现网和带宽需求，更换或维护传输线路所属的网管系统、ONU 设备等软硬件。

（二）服务要求承诺

1.执行的设计标准

快速以太网 100Base-TX 标准 IEEE802.3u；

千兆以太网 1000Base-TX 标准 IEEE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z；

万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ae；

40G、100G 以太网标准 IEEE802.3ba。

2.采用的技术和方法

采用先进的交换网络技术、路由技术和网络安全体系；

采用可靠的高性能的硬件系统平台；

采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和高效的数据库管理平台；

采用支持弹性业务的面向对象的系统分析和建模手段；

采用严格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3.网络整体要求

本项目沿用“公安视频专网”的模式。基于各电信运营商的传输专线网络作为承载网络，按照部、省公安机关相关技术要求，充分利用运营商的丰富的光纤资源与网络资源，承建网络传输系统，运营商需提供端到端的网络传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设备、

光纤线路、光纤传输设备、光端机及尾纤等）。

本目前端设备通过租赁运营商光纤资源实现到各业务承载机房的传输，在运营商光纤传输网络内部，可以采用光纤复用技术等技术实现方式，对与前端图像数据传输以外的非公安数据需要绝对隔离，以保证前端监控点到机房的数据安全可靠传输。

运营商采用传输汇聚方式接入相关业务核心交换机，网络主干采用千兆及万兆以太网技术，数据存储部分部署在核心交换层，确保整个网络的带宽和速率。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数据传输安全稳定，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视频能高；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4.网络传输要求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交管网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5.传输稳定措施要求

优化网络设备：网络设备是网络传输稳定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需要选择高品质的网络设备，并进行合理的配置，以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增加冗余设备：冗余设备可以保证在某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其他设备可以继续承担传输任务，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优化网络结构：合理规划网络结构，减少网络跳数和网络拥堵，提高网络传输稳定性。

定期维护和检查：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或网络问题，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

合理分配带宽：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应用类型，合理分配带宽，避免某些用户或应用占用过多带宽，以保证网络传输稳定性。

安全要求：网络传输安全要求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窃取或篡改。对于敏

感信息的传输，应采用加密技术，如 SSL/TLS 协议，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

6.维护考核要求

本项目共涉及 607 条光纤租赁业务，入围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所有线路的连续稳定不间断运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后如因入围供应商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线路中断数量超过 30%的，征集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服务期内如出现线路（或主备线路同时出现）障碍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恢复的，按照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3 天的，扣除当月故障线路租赁费。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每超过一天，按该线路月租费用的 10%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该条线路故障排除恢复。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接受市公安局统一运维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变更考核标准，则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循。

7.网络运维服务响应

（1）应提供系统软件两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链路开通时需提交书面开通交付报告，填写链路全程损耗，距离，机房 ODF 架位置等内容。

（3）应配备专职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

（4）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8.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对其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为用户提供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安全等方面

的咨询。

（3）提供网络故障排查与维护服务，确保用户在使用网络租赁服务时能够及时解决网络故障问题。

（4）提供网络流量分析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其网络流量情况，从而更好地规划其网络使用。

（5）根据工作需要，因工作变化等因素，采购方有权调整光纤实际使用数量，并据实增加或减少费用。

（6）基于采购方工作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网络安全和保密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